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 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金暨其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议案》

为了把握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机遇, 夯实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其资产管理行业 内的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资管子公司进行增资,增 资总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同时,结合公司及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 标的监管要求以及资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相应调减公司对资管子 公司的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调减总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即根据增 资进度将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由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逐步调整 为累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需要及监管要 求,决定具体增资进度以及净资本担保承诺调减进度,并办理增资以 及调减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的相关具体事宜。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国金资管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时止。公司本次向资管子公司增资及相应调减净资本担保承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增资完成后,同意资管子公司在满足业务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并制定相关业 务制度、流程以及办理其他业务资格申请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文化建设实践评估自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稳健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其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资管子公司增资,并同步调整净资本担保承诺,有助于资管子公司提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向资管子公司增资及相应调减净资本担保承诺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资管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同时,结合公司及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监管要求以及资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相应调减公司对资管子公司的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调减总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即根据增资进度将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由累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逐步调整为累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 骆玉鼎

刘运宏

唐秋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